



# 广西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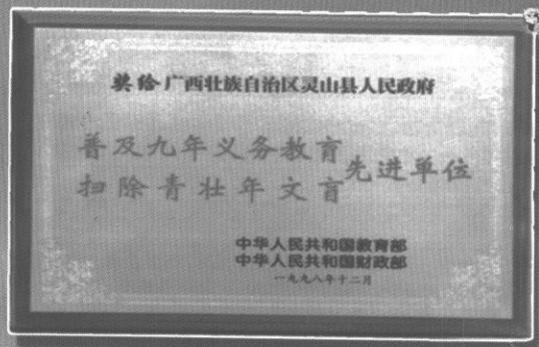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6期·总第60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灵山县教育局



灵山县四大领导班子在灵山中学校看学校多媒体教学平台演示



县长米光信(左三)、副县长陈丽丽(左一)与县教育局领导共商教育发展大计



县长米光信(中)在县教育局局长陈铁华(左)陪同下在学校检查工作

近几年来,灵山县在实施“两基”和“普实”工作中,始终站在时代发展的战略高度,坚持“科教兴县”不动摇,坚持“两基”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进一步确立了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完善了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极大地调动了全县人民办教育的积极性,使全县教育事业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尤其是“两基”和“普实”工作成就尤为突出。

目前全县初中在校生巩固率为97.04%,小学在校生巩固率为99.23%。“两基”各项指标得到进一步巩固。

扫盲取得重大突破。目前全县19个镇和三个村委建立了“乡村电子信息馆”,在2001年8月全国农村成人教育改革发展研讨会上,灵山县被大会安排作了《建立和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培训网络,为振兴灵山经济服务》的经验交流发言,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肯定和好评。国家教育部有关领导在会上也给予高度评价。2001年11月中旬,国家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和自治区文化厅领导到灵山考察时,对灵山县乡村电子信息馆的建设和发展给予高度评价。

目前,全县已初步形成了县、镇、村三级科技、信息网络,基本形成“信息+人才+基地+农户”的富民模式。新圩镇和佛子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还被列为首批自治区级教示范学校。

全县中小学校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续建和新建了一批新的教学楼、宿舍楼和学校饭堂,办学条件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全县中小学建设工程管理更加规范,目前总投资1831万元的35个校舍项目,已全部报建报监。

2001年6月,全区县(处)级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理论研讨班100多人到灵山县参观考察了“两基”工作。在2001年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上,灵山县再一次被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授予“全国两基先进地区”称号;县教育局被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和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授予“全区两基先进单位”称号;陈铁华等四人被自治区评为“全区两基先进个人”。

到2001年止,全县中小学计算机教室60个,多媒体教室6个,电脑4600多台,全县100%的县镇共管中学和80%的镇办中学、中心校,以及部分条件较好的农村小学建设了电脑室并开设了计算机课程;30多个中学、教育组购置安装了卫星宽带资源网站,教育卫星宽带网覆盖全县。这些设备的投入使用,大大推进了灵山县现代化教学的进程,促进了教学质量提高,为灵山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实施素质教育和教师的继续教育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灵山县的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已走在全区的先进行列,灵山中学、实验小学被评为自治区“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6期  
(总第601期)

2月28日出版

##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山、扶绥和昭平等  
3个县“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2〕3号)…………… (2)

##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  
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2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外交部、公安部、  
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开展中越陆地边界  
实地勘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  
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不再审批新的  
烟花爆竹和打火机生产企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公共  
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基层  
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号)…………… (19)

注：桂政办发〔2002〕6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马山、扶绥和昭平等3个县 “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2〕3号

自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创建“文化先进县”活动以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先进县”的创建工作，不断加大文化建设投入，认真抓好文化馆(站)、博物馆(所)、图书馆(室)的建设，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为活跃我区城乡文化生活，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涌现出一批重质量、创特色、求深度、讲效益，文化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文化先进县”。

为表彰先进，促进“文化先进县”创建活动更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繁荣我区文化事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马山、扶绥和昭平等3个县“文化先进县”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再接再厉，总结经验，

发扬成绩，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中做出更大的成绩。全区各县(市)要学先进、赶先进，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把“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作为今后文化工作的行动指南，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奋斗目标，为开创我区文化事业的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文化 表彰 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5号)精神，维护国家的矿产资源所有权及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矿业经济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整个“十五”期间的重点工作。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治理整顿，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

规已经将维护正常管理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的职责，明确授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国办发〔2001〕85号文件再次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落实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和矿区正常秩序的法定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吸取合浦石膏矿“5·18”事故和南丹大厂矿区“7·17”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将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加强宣传，制定具体可行的措施，按照“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认真坚决、从快从重”原则，组织国土资源、经贸、计划、环保、工商、公安、安全生产等部门，对非法勘查、非法采矿活动以及非法选冶、加工、流通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进行集中、全面的治理整顿。要逐级明确责任，分管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便于开展工作，全区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由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领导小组领导，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具体组织落实（具体的治理整顿方案见附件）。

二、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是本辖区保护和管理矿产资源的政府职能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执法主体。在这次治理整顿中，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国土资源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其执法队伍的建设，督促他们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通力合作，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确定本辖区治理整顿的重点和难点，通过重点、难点问题的突破解决，带动治理整顿工作全面开展。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治理整顿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01〕85号文件精神，确保全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并按时高质量全面完成治理整顿的各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国办发〔2001〕85号文件的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加大治理整顿力度，规范矿业权审批。

三、各矿山主管部门要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开展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并责成所属企业自觉接受治理整顿，不能以任何借口阻挠、拒绝整顿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四、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领导小组要随时掌握全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情况，及时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检查督促。要把本次治理整顿工作列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考核目标。对工作开展得好的、成绩突出的地、市、县，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表扬，对贯彻落实国办发〔2001〕85号文件不力或在治理整顿期间继续违法违纪的要公开曝光，以推动全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全区矿业经济的健康发展。

目前，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正在进行。各地、市、县要严格按国务院的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并于2002年5月底前将治理整顿情况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全区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情况。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治理整顿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 一、治理整顿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办发〔2001〕8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矿产资源管理的实际，这次全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对已发

---

## 桂 政 发 文 件

---

放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进行全面清理。  
通过治理彻底纠正在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

证过程中的越权、违反法定程序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二是依法全面查处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和乱采滥挖、破坏浪费矿产资源行为，严厉打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的违纪违法活动。在全面清理查处的基础上，根据国办发〔2001〕85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重点进行对南丹大厂矿田、环江北山矿区和重点安全隐患矿区的治理整顿。

## 二、治理整顿的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全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采取以行政区域为主，一级抓一级的组织形式。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领导小组为全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领导机构，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治理整顿以自查自纠为主，上级抽查为辅。同时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或矿区进行重点督查。治理整顿工作从2001年10月开始，用8个月时间分3个阶段进行。为统一全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进度，确保全区治理整顿工作按国办发〔2001〕85号文件明确的时限全面完成，各地、各部门要按如下步骤组织实施：

### （一）第一阶段（2001年10月至12月底）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治理整顿方案、成立治理整顿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对已发放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清理，对清查出的问题进行自我纠正，对清理中发现缺少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部门批准文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批准文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审批准入文件等前置条件的（除开采小矿、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从简规定制定前置条件外），通知持证人到有关部门补充完善；对违法勘查、开采，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的行爲，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同时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敦促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和有关部门进行自查自纠，并

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无证非法探矿、采矿。

目前，第一阶段的工作已基本结束，并取得了预期成果。个别市（地）、县（市）工作进度有差距的，要切实加强力量完成任务。

### （二）第二阶段（2002年1月至4月）

对在清理已发放采矿许可证中，发现缺少必备前置条件的，敦促持证人于2002年1月底前补充完善，逾期不补充完善的，依法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依法查处整治违法勘查、开采、乱采滥挖矿产资源行为和其他无序矿业活动。对领取勘查许可证期满6个月未开工或无矿停工6个月以上的，开采大中型规模矿产资源领取采矿许可证逾期2年未进行建设、生产或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停产满2年的，开采小型规模、小矿、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只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领取采矿许可证期满1年未进行建设、生产或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停产期满1年的，以及不按勘查设计施工、不按开采方案开采、未经批准进行边探边采、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其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对国家规定一律关闭的煤矿，即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内的小煤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煤矿，“四证”（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不全及生产高灰高硫煤炭（含灰超过40%，含硫超过3%）的小煤矿，由矿山所在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做出关闭决定后，原发证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其采矿许可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办发〔2001〕6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1〕79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继续生产的小煤矿，要依法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全面取缔无证勘查开采行为，对在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非法采矿的，没收其采出的矿产品和非法所得，依法收回其用于非法采矿的土地使用权，并依法从重予以罚款直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对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其退出超越的

矿区范围，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法从重处以罚款，拒不退出越界范围或屡次越界开采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非法转让矿业权的，坚决依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的有关规定，从严从重查处；对不按批准的矿山设计、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区总体规划及单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开采矿产资源的，采取掠夺性开采、采富弃贫、采易丢难等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以及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责令其停产限期整顿，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或注销其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三）第三阶段（2002年5月）

各地、市、县进行治理整顿工作总结，并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组织检查组到各地、市和有关县督促检查，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全区治理整顿矿产管理秩序的情况。

### 三、具体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贯彻落实国办发〔2001〕85号文件精神，开展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列入本级政府的议事日程，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治理整顿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对治理整顿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组织并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经贸、计划、环保、工商、公安、安全生产等部门的职能作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搞好辖区内的治理整顿。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依法进行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经验和教训。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宣传依法办矿和在治理整顿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广依法办矿和治理整顿中好的经验；对贯彻国办发〔2001〕85号文件不力或在治理整顿期间违法违纪的典型，要公开曝光。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矿

产资源管理秩序全面治理整顿，认真分析矿产资源管理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研究探索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本之策。从规范矿权管理审批、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和加强执法监察等方面入手，加强法制、规划、利益关系分配等方面的研究，逐步解决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办发〔2001〕85号文件要求，今后凡开采煤矿、石油、有色金属和国办发〔2001〕85号文件明确的中型储量规模的34种重要矿产采矿权申请，均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开采34种重要矿产的零星分散资源的审批权也上收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同时取消原委托审批发证行政行为，需要委托的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委托。采矿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矿区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等要求。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的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应，一个矿区原则上只审批一个采矿主体，严禁大矿小开和设置重叠交叉矿权。未完成规定勘查工作和储量审批的勘查区，不得批准设置采矿权；申请边探边采的，必须严格依法审批。新办矿山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狠抓矿产资源执法监察和督察员队伍建设，保证行政执法人员的纯洁性，从源头上预防和惩治腐败。对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一查到底，坚决处理，绝不姑息。该追究行政责任的，要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发放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自行办矿、以入股等方式直接或变相参与办矿的，必须彻底脱钩，立即退出。对拒不脱钩退出的，一经查出要从严处理。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地矿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 2002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民航广西区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2002 年春节运输从 2002 年 1 月 28 日开始至 3 月 8 日结束，共计 40 天。据预测，2002 年春运期间我区旅客运量将达到 3850.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9%，其中：铁路 340 万人次，下降 1%；公路 3482 万人次，增长 3%；水运 10.3 万人次，下降 8%；民航 18.2 万人次，与去年持平。

为了做好 2002 年全区春运工作，确保春运期间群众出行安全，民工有序流动，重点物资、节日供应物资运输畅通，让人民群众在喜庆、祥和的氛围中欢度新春佳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

2002 年春运工作的指导原则：“以客为主，客货兼顾，安全有序，优质快捷”。为了切实加强春节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春运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春运工作的协调组织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在自治区分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成 员：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陆有义	民航广西区局副局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于娃宪	自治区交警总队总队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肖方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陈其嫻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自治区经贸委在自治区春运协调领导小组下负责做好全区春运综合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承担相关责任。日常工作由自治区经贸委经济运行处负责，办公电话：2803806、2801021，传真：2802751（12：00~2：30 及 17：50~8：00 报送电话 2818371，传真 2818476）。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春运工作，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经贸、铁路、交通、民航、城建、公安、劳动保障、民政、工商管理、旅游、安全监管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的春运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春节运输和安全工作，制定并实施春运工作总体方案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形成统一领导下的齐抓共管、各司其责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对组织春运工作所需要的人员、资金，给予必要的安排。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也要成立春运工作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春运管理工作。

## 二、掌握客流动态，合理安排运力

今年春运，由于受卧铺客车改装的影响，公路运力较往年有所下降，而客流又较往年有所上升。因此，各运输部门要根据客流变化的规律，提前做好运量的预测和运力的安排工作。在周密安排好民工、学生、返乡群众的运力的同时，要特别加强同旅游部门的联系，做好假期重要旅游景点的客流预测，合理安排运输能力，有针对性地制定运输方案，适当储备应急运力，提高应变能力。铁路部门要根据中长途客流较大的特点，重点要抓好云、贵、川和广东等地区的运力安排和客运组织工作。交通部门要采取措施，增加区内公路客运班线营运，增加发车密

度，组织开展省际间和大中城市间的客运直达运输。水运部门要加强横水渡、航道的监测管理，确保航运的安全畅通。民航部门要认真安排好重点城市和旅游景点航线的加班、包机飞行，确保港澳同胞等国内返乡探亲的旅行需要。城建部门要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的客运工作，重点抓好铁路、长途汽车站等与市内交通的衔接疏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民工输入、输出集中的地区做好民工客流的重点监控工作，定期发布和交流劳动力市场信息，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减少民工盲目外出。

春运期间，各运输部门在重点做好旅客运输工作的同时，要统筹安排节日市场供应物资和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外贸物资运输，确保港口及口岸的畅通，保障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在客流比较集中的地区，要提前做好重点物资运输，尽可能减少旅客运输对货物运输的影响。

### 三、强化安全管理，确保运输安全

(一) 认真做好卧铺客车改造和整顿管理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卧铺客车生产、使用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102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办电〔2001〕282号)以及自治区经贸委、公安厅、交通厅《关于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紧急通知》(桂经贸字〔2001〕669号)、《关于做好卧铺客车改造和整顿管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桂经贸字〔2001〕748号)精神，经贸、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加紧办理在用违规卧铺客车改装和重新核定载客人数工作。没有按规定重新进行改装和重新核定人数的卧铺客车，不得参加春运。

(二) 狠抓运输工具的安全检测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在春运开始前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从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类运输设施安全检测上狠抓落实，确保车、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对公路客运车辆监管力度，保证参加春运的客运车

辆和司乘人员符合安全营运要求，严禁非法改装车、农用车、报废汽车、拖拉机以及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驾驶员参加春运。

(三) 认真抓好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管理工作。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是近年来我区安全工作的重大隐患之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地方政府要积极配合铁路部门做好“平改立”和对私设道口进行整治工作，使建好的立交桥(涵)尽快投入使用。同时，认真做好当地人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切实防止清除的私设道口死灰复燃；自治区道口办要继续抓好监护道口的安全管理，坚决杜绝道口责任事故的发生；铁路部门、各级护路联防办公室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做好春运期间铁路护路和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管理工作；交通、公安、农机部门要教育司机通过铁路道口时，必须遵守“一停、二看、三通过”的原则，自觉维护道口的安全畅通。

(四) 抓好县、乡公路和等外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乡和等外公路是交通管理最薄弱的地方，极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加强监管力度，认真做好广大农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做到不搭乘超载、有故障违规的车辆。同时，加强公路沿线群众集市贸易、聚会活动的管理，取缔货车、农用车、拖拉机载客行为，避免发生重、特大恶性事故。

(五) 2002年春运要继续把制止长途客车超载作为安全工作重点。各地公安和交通部门要在总结近年来春运和今年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经验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反超载方案和措施。

### 四、强化治安管理，改善运输秩序

强化交通沿线和车站、码头、机场周边地区的治安管理，确保广大乘客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要集中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线路和重点部位进行综合治理，严防各种破坏行为，严禁旅客携带“三品”乘坐车船、飞机旅行，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和危及行车安全的犯罪活动。规范客运市场，整顿运输秩序，打击“拉客、倒客、‘宰’客、

倒卖车票、欺行霸市”等非法活动，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 五、发挥舆论作用，提高服务质量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及时发布春运动态和车船、航班，气象信息等，为旅客出行提供参考和帮助。在大力宣传报道好人好事的同时，也要及时揭露批评不正之风。

各运输部门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合理增设售票网点，组织上门售票或流动售票，延长预售日期，开展形式多样的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维护站车秩序，为旅客购票和出行提供方便。在安全第一

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运输正点率。

春运工作结束后，各地、市，各部门要认真总结，表彰先进，发扬成绩，克服不足，进一步提高春运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各地、市以及各运输部门要于2002年3月15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经贸委经济运行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节假日 运输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外交部、公安部、解放军总参谋部 关于开展中越陆地边界实地勘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号

南宁、百色地区行署，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东兴、防城、宁明、凭祥、龙州、大新、那坡、靖西县（市、区）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外交部、公安部、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开展中越陆地边界实地勘界工作的通知》（外条函〔2001〕1971号）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 关于开展中越陆地边界 实地勘界工作的通知

外条函〔2001〕1971号

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都军区、广州军区、云南省军区、广西军区：

根据1999年12月30日中越两国签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条约》的规定，中越双方决定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负责实施勘界工作。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越陆地边界勘界基本方案的请示》（（2000）外字 1939 号，外条函（2000）1314 号已转发），中方勘界委员会由外交部、总参谋部、公安部、国家测绘局、云南、广西两省区和成都、广州军区有关部门组成，首席代表为外交部条法司参赞马亚欧。目前，中越双方已基本完成勘界法律文件的制定工作，并就实地勘界前的各项工作达成共识。联合勘界委员会下设 12 个联合勘界组负责实地勘界立碑工作，勘界组将于 2002 年 2 月下旬进行首次会晤。

双方于 12 月 27 日在东兴（中国）—芒街（越南）口岸举行勘界立碑揭幕仪式。从 2002 年起，实地勘界立碑工作将全面展开。

由于中越边界地形复杂、人口稠密、历史遗留问题多，有的地区还存有雷障，实地勘界将是一项复杂、艰巨的工作。为保障勘界工作的顺利完成，请云南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成都、广

州军区有关部门在勘界期间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并教育边民支持勘界工作。

现将《中越陆地边界勘界宣传提纲》（见附件一）、《中越陆地边界勘界人员、交通工具和技术设备出入境并在对方境内暂时逗留简化手续的规则》和中越陆地边界勘界标识（见附件二）发给你们，请根据此精神向边境地区地方政府、边防部队、有关部门及边民宣传并贯彻执行。

附件：《中越陆地边界勘界宣传提纲》、《中越陆地边界勘界人员、交通工具和技术设备出入境并在对方境内暂时逗留简化手续的规则》和中越陆地边界勘界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 中越陆地边界勘界宣传提纲

### 一、《中越陆地边界条约》的起草、签署和批准

中越陆地边界全长约 1347 公里。我国与越南目前的陆地边界是依据中国清政府与当时作为越南宗主国的法国政府于 1887 年和 1895 年签订条约划定的。由于界约规定粗略，有的与实地界碑、地图又相互矛盾，从而形成边界争议地区。

70 年代，中越两国曾就陆地边界问题举行过副外长级谈判，但未曾达成协议。1991 年 11 月两国关系正常化后恢复了边界谈判，并于 1993 年 10 月达成了《关于解决两国边界领土问题的基本原则协议》。其中，对于陆地边界，双方同意以中法界约为基础核定边界，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公平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两国边界问题，重新签订陆地边界条约。1995 年 12

月，在谈判相持阶段，两国最高领导人确定了“大局为重，互谅互让、公平合理、友好协商”的 16 字方针，为边界谈判指明了方向。1999 年 12 月，双方通过谈判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划定所有争议地区，并完成了条约文本和附图的制作。12 月 30 日，我国外交部部长唐家璇和越南政府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阮孟琴分别代表本国在河内签署了《中越陆地边界条约》。2000 年 4 月和 6 月，双方各自完成条约批准的国内法律程序，并于 7 月 6 日在北京互换条约批准书，条约正式生效。

《中越陆地边界条约》的签订，有利于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中越边界的稳定，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两国边境地区经济贸易的发展和边民的友好往来；有利于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为两国在新世纪构筑“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的关

系框架充实了新的内涵。

## 二、中越陆界勘界的目的和意义

为了在实地确定边界协定所规定的边界线的具体走向，根据《中越陆地边界条约》的规定，中越双方决定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勘界工作；实地勘定边界线的具体位置，竖立界碑，确定界河中岛屿、沙洲的归属，起草详细叙述边界线走向的议定书，绘制边界议定书详细附图和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问题。

中越陆界的勘界工作，既是国家的任务，也是地方政府和有关军区的任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边界问题是复杂和敏感的问题，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感情。中越陆界的勘定，将彻底解决中越陆界所有争议地区的归属问题，为中越边境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奠定基础。

（二）中越陆界的勘定将为加强边境管理并为边境地区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符合中央关于稳定周边、加强睦邻友好的外交方针。

（三）中越陆界的勘定，是以和平谈判方式解决边界问题的又一范例，对世界特别是亚洲的和平与安定均具有积极影响。

## 三、中越陆界勘界期间和勘界后应注意的事项

（一）勘界工作事关国家的领土主权，政

治意义重大。地方政府和沿边部队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勘界组织、参加勘界的所有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严肃的工作态度，保质保量地完成这一既光荣又艰巨的历史性任务。

（二）中越陆界勘界任务重，时间长，工作条件艰苦，涉及部门较多。因此，在勘界工作期间，沿边地、州政府、军分区等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勘界组的工作，在勘界技术方案准备、勘界人员安排与调动、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提供帮助，协助勘界组解决勘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利勘界工作的圆满完成。

（三）中越陆界尚有雷障未全部清除。勘界过程中，需要在有雷原争议地区和永久性封闭雷区内开辟勘界通道，以确保勘界人员的安全。我方勘界通道的排雷由云南、广西省、区人民政府和省军区负责。

（四）勘界工作完成后，将在边界上（陆界）和界河两岸设立不同种类的界线标志，如基本界桩、辅助界桩等。这些界线标志是为了明确标示中越国界线的走向，便于边境管理、边防执勤和巡逻，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因此，沿边各有关部门及边民应对这些界线标志严加保护，严禁移动或损坏。

（五）勘界文件生效后，我国政府及有关各部门应按勘定的国界线对边界我方一侧的所有领土行使主权和管辖。

附件二：

# 中越陆地边界勘界人员、交通工具和技术设备出入境并在对方境内暂时逗留简化手续的规则

根据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勘界委员会条例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勘界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勘界委员会）成员、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勘界组（以下简称联合勘界组）人员、参加勘界的其他人员以及勘界用交通工具

和技术设备；适用于两国国家、省级政府商定开通的所有边境口岸、互市点以及联合勘界委员会商定的其他临时出入境点。

## 第一条

勘界人员经边境口岸、互市点出入境时，

凭本人有效护照或加盖本国勘界机构印章的有效《中越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中方印章为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勘界委员会，越方为越中陆地边界联合勘界委员会），并接受双方边防检查机关的查验；经临时出入境点出入境时，凭本国勘界组长或副组长签字的人员名单。

出境、入境及在边界作业时，勘界人员须佩戴双方商定的标志；勘界用交通工具（车辆、拖拉机等）应悬挂本国国旗和双方商定的识别标志。

### 第二条

勘界人员和交通工具、技术设备以及其他携带物品按下列程序出入境：

一、出境前，出境方通过本方边防部门向对方边防部门递交有勘界组组长或副组长签字的信函，通报出入境时间、地点，作业人员和领队姓名、时间、地点，以及作业所需的交通工具、技术设备。从临时出入境点出境前，需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对方提供该信函。接待方勘界组负责协调本方边防部门尽快办理出入境手续。双方边防部门有权对勘界人员出入境时携带的除勘界有关资料和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通讯工具之外的设备进行检查。

作业过程中，如以上内容有改变，应及时互相通报。

二、勘界人员在边防人员的监督下白天出入境。

上述人员在接待方勘界组组长或其授权代表陪同下前往作业地点和返回本国境内。出境方勘界组组长负责在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己方人员带回本国境内。

三、为便于勘界工作，一方通行困难时，可借道另一方进行勘界，期间可在另一方境内短暂逗留。但借道的时间、路线、逗留时间，作业和出入境地点，须经联合勘界组组长提前商定。

### 第三条

勘界人员出入境作业时，只能携带工作用资料，技术设备及个人生活用品。

### 第四条

接待方负责保障对方勘界人员、交通工具、资料和技术设备在其境内和出入境时的安全。

### 第五条

勘界人员在对方境内进行实地作业时，接待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除遇到不可预见的情况（疾病、天气条件等）外，一方作业人员不得在对方境内过夜。

### 第六条

实地勘界前，联合勘界组组长在双方边防部门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会晤，商谈与出入境有关事宜，并相互提供勘界组长和副组长的签字式样。

### 第七条

实施勘界时，为保持与本方联系，允许使用常规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电台、对讲机。使用前，双方应相互通报通讯工具的数量、种类、频率。双方有责任保证对方频率的联络顺畅。

### 第八条

勘界人员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

勘界期间，双方应互相给予必要的帮助，并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给对方公民、财产及环境造成损害。

### 第九条

为保证勘界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要对本规则作修改或补充时，由联合勘界委员会商定。

本规则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越陆地边界勘界工作结束之日止。

本规则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在河内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越联合勘界委员会 中越联合勘界委员会  
中方首席代表 越方首席代表  
(马亚欧) (陈越雄)

中越陆地边界勘界标识（本刊略）

主题词：外事 边界 勘察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 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我区文物管理工作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其

鹏为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机构 人员△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不再审批 新的烟花爆竹和打火机生产企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是烟花爆竹的传统产地之一，目前，全区持有生产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380 多家，与此同时，打火机生产近年在我区发展也比较快，据统计，全区已建成和投入生产的以丁烷为燃料的打火机生产企业 50 多家，年生产规模 40 多亿只，在一些地方还发现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打火机生产。由于烟花爆竹和打火机在生产过程中极易引起爆炸、燃烧，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尤其是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打火机危险性更大。我区周边的一些省市从产业升级和安全生产出发，正逐步退出这类高危行业。为防止越来越多的烟花爆竹和打火机生产企业盲目向我区转移，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带来更大压力，现将自治区人民政

府的有关决定通知如下：

一、从现在起，各级人民政府不再审批新的烟花爆竹和打火机生产企业。

二、对现有的烟花爆竹和打火机生产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清理整顿，严格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安全生产。整顿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1〕25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大力加强基层教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从实际出发，集中一定的财力、物力，加大对基层教育办学条件的投入，配合国家安排的教育专项资金，切实解决我区农村中小学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使我区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子女教育问题。

### 二、基本原则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安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综合平衡的原则。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的安排要与目前我区正在实施的国家二期“义教工程”、中

小学危房改造工程、边境建设大会战、水毁学校修复重建等专项工程资金结合起来，一并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安排，造成浪费。资金安排的重点是民族县、民族乡和非贫困县（市、区）的贫困乡镇，同时兼顾国定贫困县、自治区定贫困县。凡属于边境建设大会战的项目县，原则上不再安排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边境县中小学项目已在边境大会战中统筹考虑）。

（二）统筹规划、重点安排的原则。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一定要与当地的中小学布局调整结合起来，统筹规划。项目学校必须是属于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中保留下来的学校，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项目安排要体现重点解决贫困乡镇初中、中心校办学条件，继续加强村完小建设的原则，要优先解决D级危房校舍的改造问题，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

（三）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的安排，既要充

分考虑农村中小学所面临的现状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客观要求，同时，又要从实际出发，兼顾财力的可能和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尽可能做到两者的统一。

### 三、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安排的标准

（一）民族自治县（区）资金安排的具体标准：我区共有 1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区），安排 3050 万元用于 12 个民族县（防城区属边境建设大会战项目县，不再安排投资）。原则上：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县，每县安排 200 万元；人口在 20—40 万人的县，每县 250 万元；人口在 40 万人以上的县，每县 300 万元。

（二）非民族县的独立民族乡资金安排的具体标准：我区共有 57 个非民族县的独立民族乡，安排资金 1480 万元。在具体分配额度上主要考虑各民族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发展的需要，并参照各乡人口因素确定。原则上，人口在 1 万人以下的民族乡安排 20 万元，人口在 1 万人以上的民族乡安排 30 万元。

（三）非贫困县（市、区）资金安排的具体标准：在我区的 82 个县（含防城区）中，扣除 50 个贫困县（市、区），还有 32 个非贫困县。这 32 个非贫困县再加上玉林市的玉州区、福绵区，贵港市的覃塘区、港南区、港北区，钦州市的钦南区、钦北区，北海市的银海区、海城区、铁山港等 10 个区，共 42 个非贫困县（市、区）。这些县（市、区）历年来没有或很少得到中央和自治区的专项补助，大部分是我区第一批、第二批的“普九”县，普遍存在着标准低、办学条件差、欠债多等困难，严重影响学校的正常办学秩序。因此，安排 12700 万元用于这 42 个非贫困县（市、区）的贫困乡（镇）改善初中、小学办学条件。原则上，人口在 90 万人以上的，每县 400 万元；人口在 60—90 万人的，每县 300 万元；人口在 30—60 万

人的，每县 250 万元；人口在 30 万人以下的，每县 200 万元。

（四）国定贫困县、自治区定贫困县资金安排的具体标准：我区的国定贫困县、自治区定贫困县共 50 个（含东兴市），扣除其中的民族县和边境县，还有 30 个县。为帮助这些县发展基础教育，“九五”期间国家实施了一期“义教工程”，目前也正在组织实施二期“义教工程”，国家的投入相对较大。因此，安排 4770 万元，用于这些贫困县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原则上，人口在 90 万人以上的，每县 300 万元；人口在 60—90 万人的，每县 200 万元；人口在 30—60 万人的，每县 180 万元；人口在 30 万人以下的，每县 130 万元。

### 四、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配套问题

搞好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事权，是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内在要求。根据《决定》的要求和各地的财力状况，确定各县（市、区）配套的比例，各地、市、县财政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调剂资金，增加对农村中小学教育的投入。各地、市、县要按照自治区规定的配套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在此基础上，可结合自身财力情况适当增加配套资金。

### 五、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具体项目的确定

自治区下达的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只是控制数。各地、市、县根据自治区下达的控制数和地方配套资金的盘子，按照资金的使用原则、要求，编制当地的具体项目计划，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审定后实施。

附件：自治区改善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 自治区改善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县（市）名称	合计	自治区补助 金 额	县（市）配套 金额	县（市）配套 比例（%）	备 注
合 计	25200	22000	3200		
地(市)本级					
县(市)级	25200	22000	3200		
南宁地区	2280	1970	310		
本 级					
县级小计	2280	1970	310		
横 县	400	400	0	0	
宾阳县	472	400	72	18	
上林县	242	210	32	15	
马山县	275	240	35	15	
隆安县	215	180	35	20	
天等县	220	180	40	22	
大新县				20	边境县
龙州县				26	边境县
宁明县				26	边境县
崇左县	230	180	50	28	
扶绥县	227	180	47	26	
凭祥市				30	边境县
柳州地区	2795	2320	475		
本 级					
县级小计	2795	2320	475		
鹿寨县	310	250	60	24	
象州县	215	180	35	20	
武宣县	207	180	27	15	
来宾县	504	400	104	26	
融安县	207	180	27	15	
三江县	300	250	50	20	
融水县	345	300	45	15	
金秀县	235	200	35	18	
忻城县	212	180	32	18	
合山市	260	200	60	30	
贺州地区	1200	1110	90		
本 级					

## 自治区改善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县（市）名称	合计	自治区补助 金 额	县（市）配套 金额	县（市）配套 比例（%）	备 注
县级小计	1200	1110	90		
昭平县	248	210	38	18	
贺州市	403	350	53	15	
钟山县	300	300	0	0	
富川县	250	250	0	0	
百色地区	2534	2080	454		
本 级					
县级小计	2534	2080	454		
百色市	265	210	55	26	
田阳县	216	180	36	20	
田东县	252	210	42	20	
平果县	234	180	54	30	
德保县	220	180	40	22	
靖西县				20	边境县
那坡县				18	边境县
凌云县	322	260	62	24	
乐业县	159	130	29	22	
田林县	308	280	28	10	
隆林县	315	250	65	26	
西林县	244	200	44	22	
河池地区	3118	2510	558		
本 级					
县级小计	3118	2560	558		
河池市	216	180	36	28	
宜州市	338	260	78	30	
罗城县	295	250	45	18	
环江县	300	250	50	20	
南丹县	273	210	63	30	
天峨县	173	150	23	15	
凤山县	264	220	44	20	
东兰县	228	190	38	20	
巴马县	305	250	55	22	
都安县	360	300	60	20	

## 自治区改善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县（市）名称	合计	自治区补助 金 额	县（市）配套 金额	县（市）配套 比例（%）	备 注
大化县	366	300	66	22	
南宁市	916	750	166		
本 级					
县级小计	916	750	166		
邕宁县	488	400	88	22	
武鸣县	378	300	78	26	
兴宁区					
新城区					
城北区					
永新区					
江南区					
郊 区	50	50	0	0	
柳州市	692	580	112		
本 级					
县级小计	692	580	112		
柳江县	300	250	50	20	
柳城县	342	280	62	22	
城中区					
鱼峰区					
柳南区					
柳北区					
郊 区	50	50	0	0	
桂林市	3570	3160	410		
本 级					
县级小计	3570	3160	410		
临桂县	300	300	0	0	
阳朔县	295	250	45	18	
灵川县	354	300	54	18	
全州县	360	360	0	0	
兴安县	356	300	56	20	
永福县	240	200	40	20	
荔浦县	330	280	50	18	
平乐县	280	280	0	0	
恭城县	300	250	50	20	
灌阳县	212	180	32	18	

## 自治区改善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县（市）名称	合计	自治区补助 金 额	县（市）配套 金额	县（市）配套 比例（%）	备 注
龙胜县	240	200	40	20	
资源县	252	210	42	20	
象山区					
秀峰区					
七星区					
叠彩区					
雁山区	50	50	0	0	
梧州市	1411	1260	151		
本 级					
县级小计	1411	1260	151		
苍梧县	345	300	45	15	
岑溪市	300	300	0	0	
藤 县	472	400	72	18	
蒙山县	204	170	34	20	
万秀区	20	20	0	0	
蝶山区	20	20	0	0	
郊 区	50	50	0	0	
北海市	1060	1000	60		
本 级					
县级小计	1060	1000	60		
合浦县	460	400	60	15	
海城区	200	200	0	0	
银海区	200	200	0	0	
铁山港区	200	200	0	0	
防城港市	228	190	38		
本 级					
县级小计	228	190	38		
上思县	198	160	38	24	
东兴市					边境县
港口区	30	30	0	0	
防城区					边境县
钦州市	1270	1210	60		
本 级					
县级小计	1270	1210	60		
浦北县	310	250	60	20	
灵山县	400	400	0	0	

## 自治区改善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县（市）名称	合计	自治区补助 金 额	县（市）配套 金额	县（市）配套 比例（%）	备 注
钦城区	30	30	0	0	
钦港区					
钦南区	250	250	0	0	
钦北区	280	280	0	0	
贵港市	1610	1610	0		
本 级					
县级小计	1610	1610	0		
平南县	460	460	0	0	
桂平市	400	400	0	0	
港北区	250	250	0	0	
港南区	250	250	0	0	
覃塘区	250	250	0	0	
玉林市	2515	2200	315		
本 级					
县级小计	2515	2200	315		
容 县	360	300	60	20	
博白县	460	400	60	15	
陆川县	345	300	45	15	
北流市	480	400	80	20	
兴业县	370	300	70	24	
玉州区	250	250	0	0	
福绵区	250	250	0	0	

主题词：教育 基础设施△ 建设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基层公共基础 设施卫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桂发〔2001〕25号)精神,加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特制定《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加强对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的领导,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缓解和解决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为农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促进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如期实现。

### 二、目标与原则

#### (一)总体目标。

用2年时间,集中财力,扩建、改建378个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配置1328个乡镇卫生院主要设备,使全区基本实现中心卫生院有1000平方米和普通卫生院有500平方米的业务用房,无使用“老三件”(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设备诊治病人的卫生院,达到《决定》要求的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缓解群众看病难、就医难的目标。

#### (二)实施原则:

1. 基础设施建设和主要设备配置按照先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面上贫困地区原则进行。同时,搞好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因此,此次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要求各地按一定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2. 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卫生项目是依据各地、市、县卫生部门对乡镇卫生院基本情况的调查和自治区卫生厅对调查情况进行核实的实际情况予以安排的。

3. 乡镇卫生院房屋建设以业务用房为主,不得建设职工住宅。凡参加了边境大会战或农村“三项建设”以来共投资超过20万元的:获得2001年水毁卫生院建设资金20万元以上的:在这次县乡机构改革中已合并的乡镇卫生院和水库淹没区的乡镇卫生院,不再安排建设资金,但可以配置必要的医疗设备。凡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不足1000平方米和普通卫生院业务用房不足500平方米的采取填平补齐的办法补建,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使全区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达到1000平方米,普通卫生院业务用房达到500平方米。

4. 乡镇卫生院主要辅助检查设备配置。对卫技人员9人以上(含9人)的乡镇卫生院采取填平补齐的办法配置主要设备6件(200MAX光机、B超、心电图机、生化分析仪、洗胃机、胎心多普勒各1台),对卫技人员不足9人的卫生院采取填平补齐办法配置主要设备4件(B超、心电图机、生化分析仪、胎心多普勒),对中心卫生院增加配置胎心监测仪一台。其他设备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 三、补助标准与要求

(一)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改建标准与要求。

1. 按全钢混或砖混结构进行建设,自治区按每平方米建设标准500元补助,超建经费自筹解决。

2. 乡镇卫生院扩、改建要符合原卫生院整体要求,与环境美化、绿化、道路硬化等一并考虑解决。

#### (二)乡镇卫生院主要设备配置标准与要求:

1. 乡镇卫生院主要设备配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统一招标采购。

2. 乡镇卫生院主要设备型号标准由自治区卫生厅统一制定，设备按配置计划分送。

#### 四、资金额度与项目计划

(一) 资金额度。此次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卫生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13901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 13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安排用于卫生方面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2000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乡镇卫生院的资金 1000 万元），县（市）按比例配套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901 万元。

##### (二) 项目计划。

1. 2001 年 11 月底启动 378 个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建、改建，面积共 107290 平方米，经费共 5364.5 万元，由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解决。

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扩、改建任务要求在 2002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工。

2. 2002 年 2 月对 1328 个乡镇卫生院 5583 件（台）设备开始招标购置，经费安排 7635.5 万元，3 月底设备招标工作结束，5 月底设备分配结束。

#### 五、项目实施

(一) 明确职责，规范管理。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范围内的卫生项目建设负直接责任，并对上一级负责，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以卫生、财政、审计、建设、土地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卫生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办事机构设在卫生行政部门，使这项工作层层有人抓、有人管。各地要定期开展对项目工作的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建设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部门配合，齐抓共建。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卫生部门要与财政、审计、建设、土地等部门积极配合，制订实施方案，加强管理和监督，落实责任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财政部门要抓好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土地部门要做好用地规划，尽量为群众看病、就诊提供方

便的地点，并在办理征地等方面给予优惠。审计部门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审计监督。

#### 六、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项专用

(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认各县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分期下拨资金。各县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卫生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在 20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 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实行专户、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将资金挪作它用。

(三) 各级审计、财政、卫生部门要跟踪和检查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发现问题要立即纠正。

##### (四) 竣工验收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由有关地、市卫生、财政、建设、审计等部门组织进行。

2. 办理验收手续之前，必须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清理，编好竣工决算，分析预（概）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经验收交接后，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3. 整理各种技术文件材料，绘制竣工图纸。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将所有技术文件材料交由各乡镇卫生院分类立卷，统一保管，以适应维修业务开展和需要。

4. 设备到位后，各乡镇卫生院要在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否则自治区卫生厅统一进行重新调配。各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设备使用和管理，对设备登记造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长期搁置不用。

附表：1. 全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表

2. 全区乡镇卫生院配置基本设备计划表

主题词：卫生 基础设施△ 建设 方案  
通知

附表 1 全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表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业务用房危房面积 m <sup>2</sup>				
总计 (378 个卫生院)	1657859	231258	156531	107490	5364.5	901.0	
南宁市小计 (10 个)	47032	6724	3553	2300	115.00	17	
南宁地区小计 (30 个)	120211	14334	6920	7800	390	76	
柳州市小计 (13 个)	52584	5005	1735	3200	160.00	33	
柳州地区小计 (44 个)	178232	17735	9789	12450	622.50	129	
桂林市小计 (55 个)	220943	50607	35024	18150	907.50	135	
梧州市小计 (25 个)	304938	15978	10896	7750	377.50	40	
贺州地区小计 (22 个)	84712	17200	9890	6750	337.50	36	
北海市小计 (6 个)	38723	9481	6970	2300	115.00	11	
钦州市小计 (12 个)	71654	13269	7159	3200	160.00	13	
防城港市小计 (3 个)	33481	2078	1100	850	42.50	6	
玉林市小计 (22 个)	61843	16837	14284	6900	345.00	63	
贵港市小计 (18 个)	39932	7446	4343	5100	255	0	
河池地区小计 (65 个)	262986	32256	23755	15790	789.50	178	
百色地区小计 (53 个)	140587	22308	21113	14950	747.50	164	

注：备注中“1”代表国家贫困县，“2”代表自治区贫困县，\*号代表少数民族自治县，“★”代表有危房鉴定书。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业务用房危房面积 m <sup>2</sup>				
南宁市小计 (10 个)	47032	6724	3553	2300	115.00	17	
市郊 (3 个)	9761	1233	450	800	40.00	0	
富庶乡卫生院	580	240	0	300	15.00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 面 积		扩 建 、 新 建 面 积 m <sup>2</sup>	自 治 区 补 助 经 费 (万元)	县 (市) 配 套 经 费 (万元)	备 注
		合 计 m <sup>2</sup>	其中： 业 务 房 危 房 面 积 m <sup>2</sup>				
心圩镇卫生院	4830	216	0	300	15.00		
那洪镇卫生院	2351	777	450	200	10.00		★
邕宁县(5个)	28898	4301	2543	1100	55.00	11	
那楼乡卫生院	7333	640	200	200	10.00	2	★
中和镇卫生院	9603	1255	955	200	10.00	2	
伶俐乡卫生院	4462	722	421	200	10.00	2	★
昆仑乡卫生院	2408	408		200	10.00	2	
那陈镇卫生院	5092	1276	967	300	15.00	3	★
武鸣县(2个)	8373	1190	560	400	20.00	6	
宁武镇卫生院	4912	706	380	200	10.00	3	★
马头镇卫生院	3461	484	180	200	10.00	3	
南宁地区小计(30个)	120211	14334	6920	7800	390	76	
横县(2个)	8773	1167	703	450	22.50	0	
板路卫生院	7169	800	530	250	12.50		★
良圻卫生院	1604	367	173	200	10.00		
马山县(7个)	11506	3940	2342	1900	95.00	15	
林圩乡卫生院	995	632	460	300	15.00	2	★+1
里当乡卫生院	223	317		200	10.00	2	1
白山镇卫生院	1382	209	0	300	15.00	2	1
片联乡卫生院	1600	268		200	10.00	2	1
永州镇卫生院	4072	984	667	200	10.00	2	★+1
双联乡卫生院				300	15.00	2	
加方乡卫生院	3234	1530	1215	400	20.00	3	1
扶绥县(4个)	18642	1079	0	750	37.50	11	
龙头卫生院	4143	374		200	10.00	3	2
昌平卫生院	5300	325	0	200	10.00	3	2
岜盆乡卫生院				150	7.50	2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m <sup>2</sup>				
柳桥卫生院	9199	380	0	200	10.00	3	2
崇左县（4个）	37774	2240	1000	1200	60.00	17	
江州乡中心卫生院	14020	1040	500	300	15.00	7	★+2
罗白乡卫生院	7500	700		200	10.00	3	2
板利乡卫生院				200	10.00		
驮卢乡卫生院	16254	500	500	500	25.00	7	2
隆安县（2个）	5615	732	0	400	20	4	
布泉卫生院	3330	332		200	10.00	2	1
敏阳卫生院	2285	400		200	10.00	2	1
宾阳县（2个）	4898	677	0	400	20.00	4	
陈平卫生院	2100	290		200	10.00	2	
新圩卫生院	2798	387		200	10.00	2	
天等县（6个）	18492	3635	2139	1600	80.00	17	
天等镇卫生院	225	255		250	12.50	3	1
驮堪乡卫生院	8667	839	599	300	15.00	3	★+1
进远乡卫生院	2000	296		250	12.50	3	1
龙茗中心卫生院	2468	349	240	300	15.00	3	1
上映乡卫生院	3452	1380	1000	200	10.00	2	★+1
宁干乡卫生院	1680	516	300	300	15.00	3	1
上林县（3个）	14512	864	736	1100	55.00	8	
柳州市小计（13个）	52584	5005	1735	3200	160.00	33	
柳城县（5个）	21517	1306	244	1400	70.00	14	
冲脉镇卫生院	4662	272		300	15.00	3	
古砦乡卫生院	8292	397		200	10.00	2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 镇 卫 生 院 名 称	占 地 面 积  m <sup>2</sup>	建 筑 面 积		扩 建 、 新 建 面 积  m <sup>2</sup>	自 治 区 补 助 经 费  (万元)	县 (市) 配 套 经 费  (万元)	备 注
		合 计  m <sup>2</sup>	其 中： 业 务 房 危 房 面 积  m <sup>2</sup>				
寨隆镇卫生院	1649	243	244	300	15.00	3	★
社冲乡卫生院	1419	176		300	15.00	3	
洛崖乡卫生院	5495	218		300	15.00	3	
柳江县（7个）	27311	3509	1379	1500	75.00	16	
穿山镇卫生院	4000	302		200	10.00	2	
成团镇卫生院	4230	368		200	10.00	2	
白沙乡卫生院	3000	212	0	300	15.00	3	
里雍乡卫生院	3000	670	352	200	10.00	2	★
百朋镇卫生院	6600	1227	1027	300	15.00	3	★
流山镇卫生院	3000	370	0	150	7.50	2	
里高镇卫生院	3481	360		150	7.50	2	
郊区（1个）	3756	190	112	300	15.00	3	
柳东卫生院	3756	190	112	300	15.00	3	
柳州地区小计（44个）	178232	17735	9789	12450	622.50	129	
来宾县（10个）	37001	4159	1502	3000	150.00	40	
陶邓乡卫生院	1461	234		300	15.00	4	
七洞乡卫生院	5000	320		200	10.00	3	
正隆乡卫生院	900	200		300	15.00	4	
溯社乡卫生院	880	340		200	10.00	3	
平阳镇卫生院	558	110		400	20.00	5	
五山乡卫生院	6800	480	450	400	20.00	5	★
高安乡卫生院	1420	265		250	12.50	3	
大里乡卫生院	600	150	0	350	17.50	5	
石牙乡卫生院	540	262		300	15.00	4	
迁江乡中心卫生院	18842	1798	1052	300	15.00	4	★
武宣县（3个）	9590	1485	500	600	30.00	5	
金鸡卫生院	5031	840	500	250	12.50	2	2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m <sup>2</sup>				
思灵卫生院	3485	299		200	10.00	2	2
河马乡卫生院	1074	346		150	7.50	1	2
金秀县（7个）	9270	2041	420	1700	85.00	15	
长垌乡卫生院	1743	337		200	10.00	2	1+*
金秀镇卫生院	960	369		200	10.00	2	1+*
七建乡卫生院	1567	370		200	10.00	2	1+*
三江乡卫生院	1200	370		200	10.00	2	1+*
大樟乡卫生院				300	15.00	2	1+*
头排乡卫生院	3000	300	420	400	20.00	3	1+*
忠良乡卫生院	800	295		200	10.00	2	1+*
鹿寨县（4个）	3340	1289	160	1000	50.00	12	
龙江卫生院	440	360		200	10.00	2	
拉沟卫生院	2100	629	160	300	15.00	4	
寨沙中心卫生院				300	15.00	4	
导江卫生院	800	300	0	200	10.00	2	
融水县（5个）	24797	1350	1000	1550	77.50	12	
永乐乡卫生院	4545	260		250	12.50	2	1+*
汪洞乡卫生院	2805	0	500	500	25.00	4	1+*
同练乡卫生院	12000	200		300	15.00	2	1+*
四荣乡卫生院	1540	490	200	300	15.00	2	1+*
杆洞乡卫生院	3907	400	300	200	10.00	2	1+*
融安县（2个）	40888	592	174	500	25.00	4	
东起卫生院	40000	394	154	200	10.00	2	2
桥板卫生院	888	198	20	300	15.00	2	2
忻城县（5个）	36491	3733	3677	1400	70.00	14	
新圩卫生院	1600	329		200	10.00	2	1
思练镇卫生院	10068	966	750	500	25.00	5	★+1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古蓬中心卫生院	19980	1356	2230	300	15.00	3	1
马泗乡卫生院	2800	758	320	200	10.00	2	1
宁江乡卫生院	2043	324	377	200	10.00	2	1
三江县(6个)	13055	2392	2356	2300	115.00	23	
洋溪乡卫生院	690	220	0	300	15.00	3	1+*
独垌镇中心卫生院	5970	945	640	400	20.00	4	1+**★
梅林乡卫生院	910	0	0	500	25.00	5	1+*
老堡乡卫生院	1820	550	461	400	20.00	4	1+**★
高基乡卫生院	128	170	284	200	10.00	2	1+**★
林溪乡卫生院	3537	507	971	500	25.00	5	1+**★
象州县(2个)	3800	694	0	400	20.00	4	
妙皇乡卫生院	1400	340		200	10.00	2	2
大乐镇卫生院	2400	354		200	10.00	2	2
桂林市小计(55个)	220943	50607	35024	18150	907.50	135	
七星区(1个)	424	660	660	300	15.00	0	
朝阳乡卫生院	424	660	660	300	15.00		★
资源县(5个)	17594	2629	2952	1800	90.00	21	
中峰镇中心卫生院	9400	300	858	400	20.00	7	2
大合镇卫生院	300	40		400	20.00	4	2
梅溪镇中心卫生院	3564	1145	394	300	15.00	3	2+★
河口瑶族乡卫生院	1610	160	400	300	15.00	3	2
瓜里卫生院	2720	984	1300	400	20.00	4	2+★
荔浦县(4个)	15248	3155	3263	1400	70.00	14	
青山中心卫生院	7460	1162	1857	500	25.00	5	★
花簧卫生院	2283	309	108	300	15.00	3	
杜莫卫生院	1964	1114	858	300	15.00	3	★
双江乡卫生院	3541	570	440	300	15.00	3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m <sup>2</sup>				
灵川县（3个）	17508	3058	1888	800	40.00	8	
青山中心卫生院	8560	725	285	300	15.00	3	
三街镇卫生院	7448	953	647	200	10.00	2	
九屋镇卫生院	1500	1380	956	300	15.00	3	
阳朔县（2个）	21550	2507	2107	1200	60.00	11	
兴圩中心卫生院	20000	2157	2107	1000	50.00	9	
杨堤乡卫生院	1550	350		200	10.00	2	
临桂县（6个）	21518	4935	3342	1600	80.00	0	
六塘镇中心卫生院	8925	2817	2262	400	20.00		★
两江镇卫生院	6700	868	500	300	15.00		★
中庸乡卫生院	1893	190	160	200	10.00		
五通镇中心卫生院				300	15.00		
渡头乡卫生院	2000	620	220	200	10.00		
黄沙乡卫生院	2000	440	200	200	10.00		
恭城县（5个）	21719	5656	3951	1950	97.50	20	
嘉会中心卫生院	3733	1103	520	400	20.00	4	2+*+★
西岭乡卫生院	6131	2204	1807	400	20.00	4	2+*+★
三江卫生院	8346	846	564	350	17.50	4	2+*+★
平安卫生院	1499	1203	695	400	20.00	4	2+*+★
观音卫生院	2010	300	365	400	20.00	4	2+*+★
灌阳县（4个）	2340	850	380	11.50	57.50	7	
新圩乡卫生院	2040	600	380	300	15.00	3	2
灌阳镇乡卫生院				250	12.50	2	
观音阁乡卫生院				200	10.00		
黄关镇卫生院	300	250		400	20.00	2	2
平乐县（4个）	15202	3059	1875	1150	57.50	0	
阳安乡卫生院	1722	803	536	200	10.00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 面 积		扩 建 、 新 建 面 积 m <sup>2</sup>	自 治 区 补 助 经 费 (万元)	县 (市) 配 套 经 费 (万元)	备 注
		合 计 m <sup>2</sup>	其中： 业 务 房 危 房 面 积 m <sup>2</sup>				
长滩乡卫生院	120	342	0	200	10.00		
福兴乡卫生院	1360	400	350	250	12.50		
二塘中心卫生院	12000	1514	989	500	25.00		
龙胜县（4个）	5414	2397	2090	1500	75.00	15	
和平乡卫生院	1040	945	641	300	15.00	3	1+**★
马堤乡卫生院	1454	622	624	400	20.00	4	1+*
伟江乡卫生院	920	355	350	400	20.00	4	1+*
泗水乡卫生院	2000	475	475	400	20.00	4	1+**★
全州县（7个）	28421	8066	4970	2000	100.00	0	
庙头镇卫生院	5300	1389	1189	300	15.00		★
黄沙镇中心卫生院				300	15.00		
凤凰乡卫生院	6000	842	125	200	10.00		★
龙水乡卫生院	2800	560	240	200	10.00		
石塘镇中心卫生院	8021	2594	1866	400	20.00		
永岁乡卫生院	3800	2345	1250	200	10.00		
蕉江乡卫生院	2500	336	300	400	20.00		
永福县（5个）	25196	4668	2461	1400	70.00	14	
百寿中心卫生院	14000	1803	983	200	10.00	2	★
苏桥镇卫生院	2411	382	275	200	10.00	2	
广福乡卫生院	1485	754	0	300	15.00	3	
堡里乡卫生院	3656	858	800	500	25.00	5	★
永安乡卫生院	3644	871	403	200	10.00	2	
兴安县（7个）	28810	8968	5085	1900	95.00	25	
高尚乡中心卫生院	4984	3272	700	400	20.00	4	
兴安镇卫生院		210		300	15.00	3	
湘漓乡卫生院	7864	2124	1700	300	15.00	4	★
漠川乡卫生院	1800	1000	1250	300	15.00	4	★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白石乡卫生院	4500	602	520	200	10.00	2	
严关乡卫生院	8661	1260	415	200	10.00	3	★
崔家乡卫生院	1000	500	500	200	10.00	5	
梧州市小计(25个)	304938	15978	10896	7750	377.50	40	
郊区(3个)	4960	394	200	1000	50.00	0	
城东卫生院	4000	74		400	20.00		
龙湖卫生院				200	10.00		
长洲卫生院	960	320	200	400	20.00		
苍梧县(6个)	18806	4094	3545	2450	112.50	19	
岭脚镇卫生院	2118	789	600	400	15.00	3	
狮寨镇卫生院	2200	634	600	400	20.00	3	
夏郢镇卫生院	4600	923	630	350	17.50	3	★
人和镇卫生院	3100	500	550	500	25.00	4	★
沙头镇卫生院	5448	484	633	400	15.00	3	★
京南镇卫生院	1340	764	532	400	30.00	3	★
岑溪市(7个)	246984	5178	4010	2200	110.00	0	
归义卫生院	5426	400	540	400	20.00		★
大业镇中心卫生院	3200	905	660	300	15.00		★
安平卫生院	6208	760	600	300	15.00		★
糯垌镇中心卫生院	220000	716	310	300	15.00		★
三堡卫生院	4900	1032	1000	300	15.00		★
昙容卫生院	3650	675	500	300	15.00		★
诚谏镇卫生院	3600	690	400	300	15.00		★
藤县(6个)	10134	2831	1432	1500	75.00	15	
埌南卫生院	1280	450	250	300	15.00	3	
南安镇卫生院	1900	145	152	300	15.00	3	★
新庆卫生院	1500	567	260	200	10.00	2	
岭景卫生院	1380	941	770	300	15.00	3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同心卫生院	2270	364		200	10.00	2	
和平卫生院	1804	364		200	10.00	2	
蒙山县(3个)	24055	3481	1709	600	30.00	6	
蒙山镇卫生院	15306	1769	585	200	10.00	2	2
文圩卫生院	5092	572	300	200	10.00	2	2
陈塘镇中心卫生院	3657	1140	824	200	10.00	2	2
贺州地区小计(22个)	84712	17200	9890	6750	337.50	36	
贺州市(8个)	37923	9594	4248	2600	130.00	20	
莲塘镇卫生院	5975	1871	0	400	20.00	3	
桂岭镇中心卫生院	13768	1603	0	500	25.00	4	
步头镇卫生院	5550	1395	1150	300	15.00	2	★
黄田镇卫生院	4298	874	580	300	15.00	2	★
沙田镇卫生院	3671	1714	1317	400	20.00	3	★
大平乡卫生院	2735	1023	864	300	15.00	2	★
开山镇卫生院	1700	780	337	200	10.00	2	
黄洞乡卫生院	227	334	0	200	10.00	2	
富川县(2个)	5654	1155	750	700	35.00	0	
古城镇卫生院	3479	535	450	400	20.00		2+**★
白沙镇卫生院	2175	620	300	300	15.00		2+*
昭平县(7个)	13783	3089	1298	1650	82.50	16	
文竹镇卫生院	2327	430	150	200	10.00	2	2
仙迥乡卫生院	1492	350	150	250	12.50	2	2
古袍镇卫生院	1054	444	120	200	10.00	2	2
木格乡卫生院	2646	350	50	200	10.00	2	2
五将镇卫生院	1498	405	280	200	10.00	2	2
凤凰乡卫生院	2523	682	120	309	15.00	3	2
富裕乡卫生院	2243	428	428	300	15.00	3	2+★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钟山县（5个）	27352	3362	3594	1800	90.00	0	
英家乡卫生院	2900	252	600	200	10.00		
羊头乡卫生院	4878	520	674	400	20.00		★
钟山镇卫生院	3867	327	425	400	20.00		★
清塘乡卫生院	6679	1355	929	400	20.00		★
燕塘乡卫生院	9028	908	966	400	20.00		★
北海市小计（6个）	38723	9481	6970	2300	115.00	11	
银海区（1个）	7724	2581	2397	400	20.00	0	
西塘卫生院	7724	2581	2397	400	20.00		★
海城区（1个）	2110	2293	2356	400	20.00	0	
地角卫生院	2110	2293	2356	400	20.00		★
合浦县（4个）	28889	4607	2217	1500	75.00	11	
星岛湖卫生院	5300	338	300	400	20.00	3	
曲樟卫生院	3000	579	488	400	20.00	3	★
廉州镇中心卫生院	13922	2638	797	400	20.00	3	
十字路卫生院	6667	1052	632	300	15.00	2	
钦州市小计（12个）	71654	13269	7159	3200	160.00	13	
浦北县（3个）	23353	3896	1600	800	40.00	8	
泉水卫生院	4586	840	700	300	15.00	3	★
大成卫生院	6009	531	200	200	10.00	2	★
白石水卫生院	12758	2525	700	300	15.00	3	★
灵山县（5个）	36331	7770	4509	1500	75.00	0	
佛子镇卫生院	9600	992	500	300	15.00		
文利镇卫生院	4836	1904	1300	300	15.00		
陆屋中心卫生院	5250	3200	1800	400	20.00		★
伯劳镇卫生院	15375	815	350	200	10.00		★
三隆镇卫生院	1270	859	559	300	15.00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钦北区（1个）	1400	435	300	200	10.00	0	
那香镇卫生院	1400	435	300	200	10.00		★
钦南区（3个）	10570	1168	750	700	35.00	5	
龙门港卫生院	3300	740	250	200	10.00		★
黄屋屯镇卫生院				200	10.00	5	
那彭镇卫生院	7270	428	500	300	15.00		
防城港市小计（3个）	33481	2078	1100	850	42.50	6	
防城港市（1个）	7996	1500	1100	300	15.00	0	
港口区光坡镇卫生院	7996	1500	1100	300	15.00		
上思县（2个）	25485	578	0	550	27.50	6	
南屏乡卫生院	3739	412	0	200	10.00	2	
平福乡卫生院	21746	166	0	350	17.50	4	
玉林市小计（22个）	61843	16837	14284	6900	345.00	63	
北流市（6个）	34613	9425	8836	2300	115.00	28	
清湾乡卫生院	20000	3160	2830	200	10.00	4	
大伦镇卫生院	775	1018	450	200	10.00	4	
西琅乡卫生院	4760	2220	1200	500	25.00	5	★
塘岸乡卫生院	5346	1842	2090	500	25.00	5	★
清水口卫生院				400	20.00	5	
六麻乡卫生院	3732	1185	2266	500	25.00	5	★
玉州区（2个）	1410	200	0	700	35.00	0	
城西卫生院城	1410	200		300	15.00		
城北卫生院		0		400	20.00		
陆川县（4个）	4977	1724	234	900	45.00	8	
沙湖乡卫生院	1427	245		300	15.00	2	
温泉镇卫生院	112	380		200	10.00	2	
滩面乡卫生院	2525	514	174	200	10.00	2	★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陆城镇卫生院	913	585	60	200	10.00	2	★
容县（2个）	3258	1168	1377	700	35.00	7	
十里乡卫生院	2858	578	977	300	15.00	3	★
浪水长河镇卫生院	400	590	400	400	20.00	4	★
博白县（6个）	8078	2334	2586	1800	90.00	14	
合江乡卫生院	1193	640	520	400	20.00	3	★
顿谷乡卫生院	4243	894	1336	400	20.00	3	★
三育乡卫生院	1000	125	200	200	10.00	2	
大利卫生院	550	160	200	300	15.00	2	
永安乡卫生院	786	236	330	300	15.00	2	
那林乡卫生院	306	279		200	10.00	2	
兴业县（2个）	9507	1986	1251	500	25.00	6	
山心镇卫生院	6639	931	451	200	10.00	2	★
龙安镇卫生院	2868	1055	800	300	15.00	4	★
贵港市小计（18个）	39932	7446	4343	5100	255	0	
覃塘区（1个）	3960	440	250	250	12.50	0	
振南乡卫生院	3960	440	250	250	12.50		★
港南区（4个）	5360	1288	400	1000	50.00	0	
木梓镇卫生院	2000	608	400	300	15.00		
木格镇卫生院				200	10.00		
平悦乡卫生院	960	280	0	250	12.50		
横岭乡卫生院	2400	400		250	12.50		
港北区（2个）	11764	2639	3193	650	32.50	0	
武乐乡卫生院	1000	500	250	830	16.50		★
大圩中心卫生院	10764	2139	2943	320	16.00		
平南县（6个）	4289	1733	500	1900	95.00	0	
马练乡卫生院	980	610	300	400	20.00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武林乡卫生院	360	280		250	12.50		
大成乡卫生院	500	265		250	12.50		
东华乡卫生院	510	230		300	15.00		
国安乡卫生院	1072	110	200	400	20.00		
思介乡卫生院	867	238		300	15.00		
桂平市(5个)	14559	1346	0	1300	65.00	0	
中和镇卫生院	2100	330		200	10.00		
木根乡卫生院	2000	340		200	10.00		
厚禄乡卫生院	2997	200		300	15.00		
思宜乡卫生院	4662	132		400	20.00		
垌心乡卫生院	2800	344		200	10.00		
河池地区小计(65个)	262986	32256	23755	15790	789.50	178	
河池市(7个)	20916	3265	1071	1550	77.50	26	
东江镇卫生院	7108	256		250	12.50	4	2
侧岭乡卫生院				200	10.00	3	2
六甲镇卫生院	2115	470		200	10.00	3	2
拔贡镇卫生院	3286	295		200	10.00	3	2
三旺乡卫生院				200	10.00	3	2
金城江镇卫生院	657	1150	441	200	10.00	6	2+★
九圩镇中心卫生院	7750	1094	630	300	15.00	4	2
环江县(8个)	26005	3520	1470	1990	99.50	18	
大安乡卫生院	3310	280		220	11.00	2	1+*
明伦乡卫生院	2720	620		300	15.00	3	1+*
大才镇卫生院	500	350	350	200	10.00	2	1+*
东兴中心卫生院	3042	470	400	250	12.50	3	1+*
洛阳镇中心卫生院	13333	1140	0	400	20.00	4	1+*
上朝乡卫生院				220	11.00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面积 m <sup>2</sup>				
长美乡卫生院	1300	360	120	200	10.00	2	1+*
水源镇卫生院	1800	300	600	200	10.00	2	1+*
东兰县（6个）	13882	3249	2052	1600	80.00	16	
花香乡卫生院	1731	208		350	17.50	2	1
三石中心卫生院	4270	489	370	250	12.50	3	1
泗孟乡卫生院	2852	654	200	200	10.00	2	1
东兰镇卫生院	600	825	1180	250	12.50	3	1+★
隘洞乡卫生院	2698	865	302	150	7.50	2	1
长江中心卫生院	1731	208		400	20.00	4	1
罗城县（10个）	115392	5731	5752	2700	135.00	25	
龙崖镇中心卫生院	15685	1404	689	300	15.00	3	1+**★
黄金镇卫生院	11702	1059	969	300	15.00	3	1+**★
小长安镇卫生院	6318	424	534	250	12.50	2	1+**★
下里镇卫生院	801	225		250	12.50	2	1+*
天河镇卫生院	25120	480	1500	300	15.00	3	1+**★
兼爱乡卫生院	18000	195	370	300	15.00	3	1+*
乔善镇中心卫生院	16000	825	940	250	12.50	2	1+**★
桥头乡卫生院	3151	354	350	350	17.50	3	1+*
怀群乡卫生院	15415	465	400	200	10.00	2	1+*
宝坛乡卫生院	3200	300	0	200	10.00	2	1+*
巴马县（6个）	10965	2614	1741	1700	85.00	17	
局桑乡卫生院	1000	200		300	15.00	3	1+*
那桃乡卫生院	1197	636	572	300	15.00	3	1+**★
东山乡卫生院	1406	337	337	200	10.00	2	1+*
那社乡卫生院	742	248	40	300	15.00	3	1+*
百林乡卫生院	1444	200		300	15.00	3	1+*
燕垌乡卫生院	5176	993	792	300	15.00	3	1+**★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南丹县（6个）	9293	2825	1542	1450	72.50	23	
芒场乡卫生院	900	700		200	10.00	3	1
月里镇卫生院	1737	732	334	250	12.50	4	1+★
八圩乡卫生院	2100	470	410	250	12.50	4	1+★
里湖乡卫生院	3498	500	798	250	12.50	4	1+★
吾隘乡卫生院	558	173		300	15.00	5	1
中堡乡卫生院	500	250		200	10.00	3	1
天峨县（4个）	12220	1850	2253	850	42.50	7	
向阳镇中心卫生院	3840	700	786	250	12.50	2	1+★
更新镇中心卫生院	580	250	72	200	10.00	2	1
纳直乡卫生院	6000	340	1156	150	7.50	1	1
坡洁卫生院	1800	560	239	250	12.50	2	1+★
凤山县（3个）	2464	1138	0	400	20.00	6	
林峒卫生院	734	400		100	5.00	2	1
中停卫生院	930	373	0	150	7.50	2	1
江洲卫生院	800	365	0	150	7.50	2	1
宜州市（5个）	14999	1800	2326	1050	52.50	16	
太平乡卫生院	150	300	500	200	10.00	3	2
祥贝乡卫生院	2107	386	720	150	7.50	2	2
流河乡卫生院	4845	572	690	250	12.50	4	2+★
安马乡卫生院	5896	224	416	250	12.50	4	2
拉利乡卫生院	2001	318		200	10.00	3	2
都安县（6个）	28680	4850	4414	1250	62.50	13	
拉仁乡卫生院	15700	1030	200	200	10.00	2	1+*
大兴乡卫生院	4081	1234	1191	200	10.00	2	1+*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板岭乡卫生院	2200	645	661	300	15.00	3	1+*
永安乡卫生院	1857	885	782	200	10.00	2	1+*
保安乡卫生院	3642	700	1580	200	10.00	2	1+*
三弄乡卫生院	1200	356		150	7.50	2	1+*
大化县(4个)	8170	1414	1134	1250	62.50	11	
岩滩镇卫生院	2613	432	108	200	10.00	2	1+**★
板升乡卫生院	3025	564	1026	250	12.50	3	1+**★
北景乡卫生院	1200	98	0	400	20.00	4	1+*
江南乡卫生院	1332	320		400	20.00	2	1+*
百色地区小计(53个)	140587	22308	21113	14950	747.50	164	
百色市(5个)	5118	1354	619	1150	57.50	17	
永乐乡卫生院	990	316	30	200	10.00	3	2
达江乡卫生院	752	300		200	10.00	3	2
龙和乡卫生院	1572	311	409	200	10.00	3	2
泮水乡卫生院	1054	277	0	200	10.00	3	2
龙川中心卫生院	750	150	180	350	17.50	5	2
平果县(7个)	32271	4506	4350	1700	85.00	27	
新安镇卫生院	5400	990	940	300	15.00	5	1+★
果化镇卫生院	9280	1492	1940	300	15.00	5	1+★
耶圩乡卫生院	6539	841	300	200	10.00	3	1+★
旧城镇卫生院	6650	690	250	200	10.00	3	1+★
黎明乡卫生院	3502	349	920	300	15.00	5	1+★
那沙乡卫生院	800	80		200	10.00	3	1
金沙乡卫生院	100	64		200	10.00	3	1
田东县(2个)	5691	1103	750	500	25.00	5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平马卫生院	2200	493	450	300	15.00	3	1
坡塘卫生院	3491	610	300	200	10.00	2	1
田阳县 (7个)	28395	4671	7514	1850	92.50	19	
那坡中心卫生院	8016	1284	2000	300	15.00	3	2+★
坡洪中心卫生院	4320	780	3520	500	25.00	5	2
洞靖卫生院	2435	612	472	200	10.00	2	2
桥业乡卫生院	1725	296	108	200	10.00	2	2
五村卫生院	4000	741	764	200	10.00	2	2+★
玉凤中心卫生院	5899	278	470	300	15.00	3	2
头塘镇卫生院	2000	680	180	150	7.50	2	2
田林县 (7个)	21760	1470	515	1900	95.00	11	
板桃乡卫生院	527	202	120	200	10.00	1	1
旧州中心卫生院	4343	404	0	300	15.00	2	1
者苗乡卫生院	2423	230	138	300	15.00	2	1
六隆镇卫生院	7834	300	0	200	10.00	1	1
高龙乡卫生院	2803	125	50	300	15.00	2	1
洞弄乡卫生院	1383	96	78	400	20.00	2	1
龙车乡卫生院	2447	113	131	200	10.00	1	1
西林县 (6个)	13418	2946	2710	1500	75.00	9	
足别乡卫生院	2223	310	330	200	10.00	1	1
马蚌乡卫生院	1846	592	930	300	15.00	2	1+★
那佐乡卫生院	4054	840	580	300	15.00	2	1
弄汪乡卫生院	2088	350	350	200	10.00	1	1
者夯乡卫生院	2438	260	260	200	10.00	1	1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扩建、新建面积 m <sup>2</sup>	自治区补助经费 (万元)	县(市)配套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m <sup>2</sup>	其中： 业务用房 危房面积 m <sup>2</sup>				
八达镇卫生院	770	594	260	300	15.00	2	1+★
凌云县（4个）	3559	488	832	1250	62.50	16	
力洪乡卫生院	513	195		300	15.00	4	1
下甲乡卫生院	1420	193	342	250	12.50	3	1
东汉乡卫生院		100		300	15.00	4	1
朝里乡卫生院	1626	0	490	400	20.00	5	1+★
德保县（6个）	17633	3613	2700	2700	135.00	31	
都安乡卫生院	2234	387	300	300	15.00	3	1
足荣乡卫生院	3350	598	500	500	25.00	6	1
马隘乡卫生院	4142	937	500	500	25.00	6	1
荣华乡卫生院	1776	586	500	500	25.00	6	1
敬德镇卫生院	3072	741	500	500	25.00	6	1
巴头乡卫生院	3059	364	400	400	20.00	4	1
隆林县（5个）	7790	1000	200	1400	70.00	19	
猪场乡卫生院	1500	250	200	250	12.50	3	1+*
长发乡卫生院	2190	250		250	12.50	3	1+*
天生桥镇卫生院	1300	0	0	500	25.00	7	1+*
金钟山乡卫生院	1400	200		200	10.00	3	1+*
者隘乡卫生院	1400	300		200	10.00	3	1+*
乐业县（4个）	4952	1157	923	1000	50.00	10	
新化中心卫生院	1399	417	240	300	15.00	3	1
幼平乡卫生院	1993	380	198	200	10.00	2	1
马庄乡卫生院				300	15.00	3	1
甘田镇卫生院	1561	360	485	200	10.00	2	1

注：备注中“1”代表国家贫困县，“2”代表自治区贫困县，\*号代表少数民族自治县，“★”代表有危房鉴定书。

（未完待续）

# 灵山县交通局



灵山县交通局局长 莫明书



县委、县政府领导在公路施工现场检查施工质量



村级水泥公路施工一瞥

刚刚过去的一年，灵山县交通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全县经济全面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交通规费征收方面：2001年共征收地方各种交通规费1183.5万元，完成任务的105.2%，比上年增长17.5%；人均完成各种规费33.8万元。

公路建设方面：全年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和修通了平南镇杨梅村委至岭平村委等共7条（段）41公里的村级公路，共投资150万元；新增加通公路村委10个，同时，还有秧地塘至府灵等6条共27.3公里的村级标准公路通过自治区交通厅验收合格。

公路养护方面：管理养护地方公路里程目前为812.34公里，其中县道194.79公里，乡道617.55公里。绿化公路里程151公里。提高公路等级，投资52万元，完成驿面至文利14公里沥青路面铺设工

程；投资150万元，铺设灵中至龙武路段10.5公里的水泥路面，目前已完成6.3公里。

道路运输管理方面：全县累计完成客运量104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90210万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9%、8%；完成货运量397万吨，货运周转量58203万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9%、3%。

增加直达快班和专线车：2002年新增设灵山至柳州、灵山至北海直达快班等10辆空调客车，灵山至陆屋14辆、灵山至太平2辆、灵山至浦北等3辆专线车。

在新的一年里，灵山县交通局的工作目标是：

- 1、全年各种交通规费征收任务1050万元。
- 2、新建民工建勤四级公路60公里，建桥8座，全长325米，解决12个村委通公路。
- 3、公路绿化150公里，完成良等路210公里。
- 4、继续以治理整顿道路货物运输秩序为龙头，全面开展规范和整顿运输市场秩序，积极搞好运输管理各项工作。
- 5、车辆综合性检测站投入使用。

(黄昌南 供稿)



灵山县龙武大桥一瞥

# 灵山县民政局



灵山县民政局局长 李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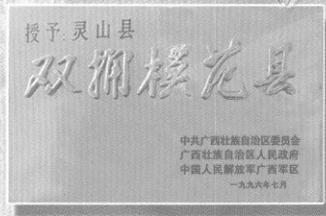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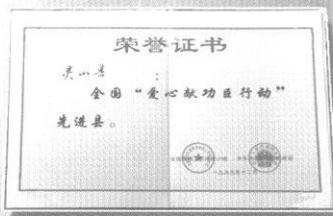
县民政局领导陪同上级领导检查民政工作



各种培训班使灵山民政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大大提高



灵山县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成绩显著，1996年—2001年发行销售总额2460多万元



2001年是新世纪我国实施“十五”计划的开局之年，灵山县民政事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其中双拥工作尤为突出，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县”光荣称号；同时也被评为全区“勤界工作先进集体”。

灵山县2001年的双拥工作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切实加强领导。县党、政、军主要领导分别担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从而确保了全县双拥工作的顺利开展。

认真落实好优抚政策。2001年，灵山县财政负担的优抚经费支出为：定补经费112万元，优待金168.75万元。一年来，县财政局拨款到位，保证了优抚对象按时足额领到定抚、定补金。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还给予1017名出朝志愿军老战士和志愿军烈士遗孀一次性困难补助15.25万元。

广泛开展慰问活动。在春节、“八一”建军节到来之前，县民政局精心组织由县四家班子领导带队，对驻县军警部队和全县烈军属等优抚对象进行慰问。2001年的两次慰问活动县政府共拨3.05万元。县直机关部分单位、学校和军民共建单位在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也组织慰问部队，与部队官兵开展联欢活动。通过开展慰问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国防意识，营造了双拥工作氛围。

按时完成了普查登记任务。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全县3600多名重点优抚安置对象的普查登记任务，并及时把相关资料上报到市民政局。

扎实开展拥军优属服务活动。以村（居）委会为基础，全县共建立起拥军优属服务活动小组407个。这些活动小组在农忙季节和重大节日期间，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服务活动。2001年，全县共有11250多人次参加了拥军优属服务活动，为烈军属、革命伤残军人、孤老复员军人做好事1285件。

积极做好双拥、军民共建双向服务。县民政局充分发挥在双拥、军民共建活动中的职能作用，积极做好双向服务，为县委、县政府帮助驻军解决实际困难，部队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抢险救灾和军民共建文明活动牵线搭桥。2001年，县财政共拨款51万元用于征兵、军训、部队营房维修和购买指挥车辆等；灵山汽车总站出资3.5万元给县武警中队修建营房大门；灵山烟草专卖局出资2000元帮助武警中队建训练场；县工商局资助5000元给县武装部装修办公室；县民政局出资5000元为县武装部购置空调机。驻县军警部队也大力支持灵山县的经济建设，多次出动部队和组织民兵参加了山林灭火、救灾抢险、交通事故抢救行动等。武警中队还派官兵帮助灵山中学、县城监大队、灵山农行经警搞军事训练，“五一”和国庆节期间派出武警到县城主要公共场所维护社会治安；消防中队在2001年共20次出动消防车清洗县城街道、商场和人民会场，出车30台次为群众运水80吨。军民共建活动正在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军地双方从共建活动中相得益彰，达到了加强部队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全力搞好退伍士兵安置。2001年全县共接收退役义务兵335名，转业士官6名。为此县委、县政府把退伍安置任务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使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达到82%。

(黄诗开 陆琦供稿)

ISSN 1002-3496



06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

19 771002 349008